



# WTO协议与 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

*WTO Xieyi Yu Zhongguo Minshi Sifa Zhidu De Wanshan*

□ 张艳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WTO协议与 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

*WTO Xieyi Yu Zhongguo Minshi Sifa Zhidu De Wanshan*

□ 张艳 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协议与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张艳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301 - 15710 - 7

I. W… II. 张… III. 民事诉讼法 - 司法制度 - 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7033 号

书 名: WTO 协议与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

著作责任者: 张 艳 著

责任编辑: 周 菲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5710 - 7/D · 239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9.25 印张 136 千字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 目 录

## 引言 / 1

## 第一章 WTO 协议透明度原则与中国司法 透明化的架构 / 10

### 第一节 WTO 协议透明度原则的 立法原意 / 11

### 第二节 司法透明化原则在我国民事诉讼中 的实现及制度保障 / 17

## 第二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专家组断案及其对 我国陪审制完善的借鉴 / 43

###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 专家组断案 / 44

### 第二节 我国陪审制度的现状与问题 / 64

### 第三节 WTO 专家组断案对中国陪审员 制度发展的启示与中国陪审 制度之完善 / 73

**第三章 TRIPS 协议禁止程序滥用制度及其在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确立 / 79**

**第一节 TRIPS 协议禁止程序滥用制度的  
立法原意 / 80**

**第二节 禁止程序滥用制度的比较法考察 / 88**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禁止程序滥用  
制度建立的构想 / 104**

**第四章 WTO 协议在我国法院的适用 / 122**

**第一节 WTO 协议国内适用的主要  
法律问题 / 123**

**第二节 WTO 协议的国内适用——直接适用  
还是间接适用 / 125**

**第三节 WTO 协议的国内效力问题——直接效力  
还是间接效力 / 134**

**参考文献 / 139**

**后记 / 143**

# 引 言

我们先是复关继为入世的谈判经历了 15 年的漫漫征程,终于叩开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大门,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第 143 名成员。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协议是体现贸易自由化要求的多边规则,它“主要规范那些影响贸易和进口产品在本国市场竞争条件的政府管理行为”<sup>①</sup>,构成了国际贸易制度和秩序的基本法律框架。正像许多人所认为的那样,加入世贸组织,标志着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使我国得以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参与全球经济合作与竞争。我国可以获得多边贸易机制保障的权利和所有成员提供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充分发挥我们的比较优势,发展同各成员的经贸往来与合作;可以利用直接参与多边贸易规则的制定的权利,最大限度地维护我国的正当利益;可以充分利用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妥善解决与其他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同时,我国作为 WTO 的成员方,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尽管随着漫长的入世谈判,我国在法律方面已经有

---

<sup>①</sup> [英]伯纳德·霍克曼等:《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刘平等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 页。

了重大改变,但仍需要加速国内法制改革以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定。现在已经到了这样的时刻:超越口号并着手实现 WTO 精神和具体规则。

### 一、WTO 协议的基本法律架构

WTO 是在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简称 GATT) 的基础上不断演化而于 1995 年 1 月正式建立的主要调整其成员方贸易政策的国际组织。GATT 这一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是以著名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及大卫·李嘉图的贸易自由和比较优势论为理论依据的。20 世纪 30 年代发生的经济危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使主要贸易国意识到其所奉行的重商主义和以邻为壑贸易政策的危害及加强国际贸易协调和合作的必要性。虽然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推行贸易自由化三大设想之一的国际贸易组织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ITO) 由于美国等一些国家国会的拒绝批准而未能建立,但是 ITO 宪章中有关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内容同各国关税减让谈判所达成的协议二者结合所形成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因为采用了临时议定书这一行政协议性质的名称而得以“临时适用”了近半个世纪。从 1948 年到 1994 年, GATT 在实施的 46 年里确实如其宗旨所言,极大地促进了贸易自由化,包括关税的大幅度降低,从原来的 40% 降至 4% 以下;跨国界贸易渠道的畅通及贸易额成十倍地快速增长。不过作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多边贸易体制的实践, GATT 存在着许多固有缺陷与先天不足,主要包括:第一,祖父条款、例外条款及游离于协议以外的“灰色区域措施”的大量存在,使得各国国内法中与 GATT 不一致的条款得以适用,为各国规避 GATT 的适用打开了缺口;第二, GATT 在法律上并不是一个国际组织,从而影响了条约的执行或运转的法律地位<sup>①</sup>;第三,在解决国际贸易纠纷方面,缺乏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迅速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GATT 的成就推动各国进一步实行贸易自由化,而 GATT 的不足则促使各国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建立更加完善的多边贸易体制,所有这些都为 WTO 的诞生创

---

<sup>①</sup> 赵维田:《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9 页。

造了必要的条件。

WTO 法律体系的框架,是在 GATT 基础上,历经多次多边贸易谈判,修改、增加、补充了一系列协议、议定书,并经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一揽子协议”而最终建立的。<sup>①</sup> WTO 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及内容集中体现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最后文本》中。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WTO 协议的法律体系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1)《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该协定相当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宪章,规定了 WTO 的宗旨和原则、活动范围、职能、组织机构、成员制度、法律地位和决策机制等事项。

(2)货物贸易法律制度,货物贸易是 GATT 所调整的传统部门。该部分主要包括:

第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必须指出《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与 GATT 1994 既有联系又有区别。GATT 1994 除了包含 GATT 1947 本身外,还包括 WTO 协定生效前,依 GATT 1947 生效的下列文件:有关关税减让的议定书和核准书,加入议定书,根据 GATT 1947 第 25 条给予的、且在 WTO 协议生效之日仍然有效的关于豁免的决定,不仅如此,GATT 1994 还包括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对 GATT 第 2 条第 1 款(b)项、第 17 条、第 24 条、第 28 条的解释以及对国际收支平衡、豁免义务等 6 个条款的谅解以及 GATT 1994 马拉喀什议定书。

第二,其他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定。乌拉圭回合以单列的协定形式来强化过去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或制定新的规则,如《农产品协定》、《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纺织品和服装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

---

<sup>①</sup>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共经历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最终演变为世界贸易组织。这 8 轮谈判分别是:1947 年 4 月至 10 月在瑞士日内瓦的第一次谈判、1949 年 4 月至 10 月在法国安纳西的第二次谈判、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尔基的第三次谈判、1956 年 1 月至 5 月在瑞士日内瓦的第四次谈判、1960 年 9 月至 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谈判(又称狄龙回合)、1964 年 5 月至 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六次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在日本东京的第七次谈判(又称东京回合),以及 1986 年 9 月至 1994 年 4 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的第八轮谈判(又称乌拉圭回合)。



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关于实施 GATT1994 第 6 条的协定》、《关于实施 GATT1994 第 7 条的协定》、《装运前检验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进口许可程序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等。

(3)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WTO 关于服务贸易领域的原则、规则及制度主要体现在《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简称 GATS) 之中。除此之外,“最后文本”的部长会议决议和宣言亦有相当文件与服务贸易有关,如《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机构安排的决定》、《关于〈服务贸易总协定〉部分争端解决程序的决定》、《关于服务贸易与环境的决定》、《关于自然人流动问题谈判的决定》、《关于金融服务的决定》、《关于海运服务谈判的决定》、《关于基础电信谈判的决定》、《关于专业人员服务的决定》和《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等。

(4)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简称 TRIPS 协议)规定了对版权、商标、地理标志、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设计、未披露的信息等 7 类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制定了保护的基本原则,明确了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取得和保护及相关程序以及争端的防止和解决。

(5) 争端解决机制的法律制度。《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的附件二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简称 DSU)。该文件中所规定的规则和程序,就是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内容。其中的争端解决程序,亦称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普通程序。而《纺织品和服装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政府采购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则是 WTO 协议中关于相关领域贸易争端处理的特别程序。

(6) 关于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法律制度。WTO 贸易政策审查机制是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产生的,并形成了《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协定,规定了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目标、机构、审议范围、程序等方面的法律制度。

(7) 世界贸易组织的诸边贸易协定。诸边贸易协定,英文为 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诸边贸易协定的成员方的数目,多于双边(bilateral)而少于多边(multilateral)。换言之,即只有 WTO 部分成员接受。现列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附件四的 4 个协定,都是“东京回合”制定的,即《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国际牛肉协定》。<sup>①</sup>从法律上讲,诸边贸易协定不属于乌拉圭回合“一揽子接受”的范围,其生效与接受依据其自身的规定。也就是说,凡是 GATT 的缔约方,即使不接受诸边贸易协定,也可以成为 WTO 的成员。同样,不是 GATT 的缔约方如申请加入 WTO,也无须以接受诸边贸易协定为条件。

正像《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在序言部分所宣称的,通过上述协议的达成,WTO 致力于调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与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以及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并实现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

## 二、WTO 协议与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关系

正像某些专家所主张的那样,WTO 所倡导的多边贸易体制实质上是经济全球化的载体之一。<sup>②</sup>在世界各国经济相互融合日益紧密、相互依存不断加深的背景下,我国必须作出自己的选择:是参与国际贸易规则的制定,争取分享贸易自由化的好处,还是坐等被排除在世界经济发展的主流之外。“在经济全球化的浪潮中,被作为这一浪潮的重要载体之一的多边贸易体制裹挟着前行,应当是对发展中国家状态的一个较为准确的描述。”<sup>③</sup>我国也不例外。但是同时,我国国内改革也需要入世作为外力来推动,通过参与经济全球化和实行贸易自由化,确保国内改革的继续进行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出发点。只有对法律及行政体制进行彻底的改革才能为持续的经济增长铺平道路,世界贸易组织恰好有助于消除改革的许多阻力。一

① 《国际奶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已于 1997 年年底终止。

② 张向晨、孙亮:《论发展中国家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得与失》,载《世界经济》1999 年第 6 期。

③ 张向晨:《发展中国家与 WTO 的政治经济关系》,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序言”。

些评论家们担心中国人世的承诺很肤浅,也不会认真地遵守 WTO 协议的规定。这种看法忽略了很重要的一点:中国领导人已经作出了一个富有勇气和冒险精神的选择,那就是通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来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否则可能会失去动力。<sup>①</sup>

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像中国这样承诺在如此广泛的范围内进行彻底的制度改革。<sup>②</sup>通过艰苦谈判而形成的长达一千多页的法律文件以及就所有相关国际条约与其他成员所达成的协议,时刻提醒着人们:“随着世界贸易组织来到中国,中国已经走进更深更急的水域。”<sup>③</sup>根据 WTO 的宗旨和规则,WTO 协议国内实施的义务主体是成员国中能够运用国家或政府职能管理贸易和贸易相关事项的机构,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为有效地履行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义务和承诺,中国正在根据 WTO 的规则重新审查并修订中国现有的法律和法规,所有与 WTO 和中国所作出的承诺不一致的法律条款都将被修改;而所有与 WTO 和中国所做出的承诺相抵触的条款将全部被废除;对于尚未建立的和 WTO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将尽快颁布新的有关法规。”<sup>④</sup>而履行 WTO 相关规则的法律义务,不仅需要行政机关在经济和贸易管理上按照贸易自由化规则的要求更新管理方法和模式,而且需要发挥国家司法部门的职能,为贸易自由化规则在中国国内的实施提供秩序保障。

毋庸讳言,WTO 协议及其争端解决机制与成员方的司法制度是相互独立的。WTO 协议作为调整其成员方贸易政策与措施的一整套法律制度,是政府间的机制,具有其自身的争端解决机制,私人之间的纠纷不属于其规制对象。<sup>⑤</sup>也就是说,各成员方主要通过制定或修改其国内法来遵守协议的规

① [泰]素帕猜·巴尼巴滴、[美]马克·L.克利福德:《中国重塑世贸:WTO 总干事解读入世》,刘崇献、王红利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2 页。

② 同上书,“序言”部分。

③ 同上书,第 34 页。

④ 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在 2001 年 10 月于上海召开的亚太经合组织会议上的讲话。

⑤ 具体内容参见《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的附件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定,协议不直接调整国际贸易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与成员方国内民事司法制度要处理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显然不同,成员方法院既不能直接援引 WTO 规则,也不能利用其争端解决机制处理个人向其提起的纠纷。但是 WTO 协议对成员方民事司法制度并非没有影响。我国已于 2001 年 11 月 11 日被批准成为 WTO 成员国。入世后,涉外的或相关的民商事案件会大幅增加,涉外法律冲突及司法协助案件会大量增加,如果处理不好这些争端,势必导致外国当事人一方提请其本国政府,从而引发国与国之间的经贸争端及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启动。而要处理好这些争端,除了在立法方面清理与修改现行法律法规之外,按照 WTO 协议有关一国司法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我国民事司法制度已成为当务之急。同时,既然我们自愿选择了加入世贸组织,将要运用其一整套国际游戏规则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以促进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当然也要履行其中的义务,我国在有关国内民事司法方面的义务即体现为按照 WTO 协议的要求完善我国的民事司法制度。

应当说,在我国司法改革的大背景下探讨民事司法制度与 WTO 协议的关系问题,其影响已经远远超出了单纯的国内民事司法制度与 WTO 协议的协调方面,而具有了完善国内民事司法制度的意义。如果说我国加入 WTO 是出于担心处于更加不利的境况而不得已为之,那么根据 WTO 协议的要求,调整我国国内司法制度以适应 WTO 的要求则是我们的主动之举和应有之举。实际上,WTO 协议所要求的透明度、法制统一等原则恰恰也是我国国内司法改革所关注的;WTO 协议所涉及的程序滥用、专家组断案、诉前禁令等制度也是值得我国国内司法制度所借鉴的。

### 三、本书写作范围的限定

本书以 WTO 协议对成员方司法制度的要求为主线,落脚点在于中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完善问题。写作中涉及三方面的问题,一为我国民事司法制度与 WTO 协议的协调问题,即接轨问题,这里所涉及的是 WTO 协议对成员方司法制度的要求,也就是成员方必须履行的义务,如本书第一章 WTO 协

议透明度原则与中国司法透明化的架构的论述;二是我国民事诉讼法自身的完善问题,其中所涉及的事项,WTO 协议本身或者仅仅指出“成员方可以授权司法当局……”,即由成员方自己决定是否如此做;或者根本不是 WTO 协议对成员国司法制度的要求,如本书第二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专家组断案及其对我国陪审制完善的借鉴,在这些与 WTO 协议相关的问题上,作者出于完善我国民事司法制度的目的对其作出了取舍,进行了探索与尝试;三是解决 WTO 协议如何在我国适用的问题。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是从宏观上探讨 WTO 协议与我国民事司法基本原则的完善,虽然 WTO 协议主要用于调整成员方的贸易政策,但在其各协议中,贯穿着对成员方司法制度的原则规定,如何理解这些规定并将其落实到我国的民事司法制度中正是这里要解决的问题。第二、三章是关于微观上 WTO 协议对我国具体民事司法制度的影响。WTO 协议中的若干具体制度,由于借鉴了两大法系国家司法制度的合理因素,并经过从 GATT 到 WTO 的发展过程的实践和成员方制定时的充分参与,对我国民事司法制度有相当的借鉴意义。第四章是我国入世后亟待解决的 WTO 协议的适用问题,即 WTO 协议如何在我国法院适用的问题。应当说,这一问题不是关于我国民事司法制度完善的问题,而是有关法院如何适用 WTO 协议的“题外话”。但是由于该问题是入世后我国法院亟待解决的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的重大问题,本书以“兼论”的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探讨。需要指出的是,WTO 协议对我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影响远不止本书中所涉及的问题。例如,WTO 协议关于法制统一性的要求对我国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不可谓影响不大<sup>①</sup>;WTO 协议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原则对于入世后我国法院处理涉外案件也不能说没有影响。再如,WTO

---

<sup>①</sup> 关于法制统一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0 条第 3 款(a)项规定:“各缔约方应以统一、公正和合理的方式实施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法令条例决定和命令。”该协定第 24 条第 12 款规定:“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合理措施,保证在其领土内的地区政府和当局及地方政府和当局能遵守本协定的各项规定。”

协议中有关强制获取证据、举证时限和诉前禁令的规定<sup>①</sup>,对于入世后我国法院处理相关案件也不可谓没有影响。但是由于本书篇幅所限,这里仅选择了若干 WTO 协议中对我国民事诉讼制度完善有现实意义的制度进行研究,应该说,这些问题也是我国民事司法制度实践和研究中的热点问题。

---

<sup>①</sup> 关于强制获取证据制度,《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已经提供足够的支持其权利主张的、并能够合理取得的证据,同时指出了由另一方当事人控制的证明其权利主张的证据,则司法当局应有权责令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据。关于举证时限,该协议第 43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被要求提供证据的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遵照司法当局的提供证据的命令,成员可以授权司法当局在为当事人对有关主张或者证据提供陈述机会的前提下根据已提供的信息作出初步的或者最终的决定。关于禁令,该协议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司法当局应有权令一方当事人停止侵权,特别是应有权在海关一旦放行后,立即禁止含有侵犯知识产权的进口商品在该当局管辖范围内进入商业渠道。第 50 条第 1 款 a 项关于临时措施的规定,司法当局有权命令采取迅速和有效的临时措施以阻止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尤其是阻止有关货物进入其管辖下的商业渠道,包括刚结关的货物。在我国加入 WTO 以前,我国已经出现运用诉前侵权的案例——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上海二中院运用诉前侵权理论分别处理一起不正当竞争案及一起侵犯知识产权案,该处理结果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精神相吻合。具体案情参见《人民法院报》2001 年 11 月 17 日第 1 版和 2001 年 11 月 19 日第 4 版。

# 第一章 WTO 协议透明度原则与中国 司法透明化的架构

透明度原则是 WTO 协议为其成员方的贸易法律、规章、政策措施和司法裁决规定的一项基本准则。<sup>①</sup>“多边和各国不同层次的透明度对于减少国内保护主义的压力和实施协议是必不可少的。努力增加透明度和检查各成员贸易政策占用了 WTO 很大部分的时间。这一过程被帕格瓦蒂教授称作‘德拉库拉原理’(the Dracula principle),问题一旦曝光就会消失(Bhagwati, 1988)。”<sup>②</sup>WTO 透明度原则,涵盖了司法规则的透明、裁判结果的透明和法律信息资料的公开等诸多要素,对成员方公开审判制度的内涵进行了扩充和发展,并由此引申出司法透明化的概念。我国在加入 WTO 的法律文件中已明确承诺了

---

①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655 页。有学者主张,WTO 透明度条款涉及 WTO 本身及其各成员的行动两个方面。“不论是作为法典还是国际组织,WTO 体制的一个重要特色是它的透明度。这种透明度对它不论作为一个有效率的国际组织,还是调阅规则的有效实施和遵守,都具有十分重要而必不可缺的价值。”参见赵维田:《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1 页。另参见[英]伯纳德·霍克曼等:《世界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刘平等译,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7 页。本书只从规范 WTO 成员行为的角度探讨透明度原则。

② [英]伯纳德·霍克曼等,同上书,第 37 页。德拉库拉为 19 世纪英国作家 Bram Stoker 所著小说《德拉库拉》中的吸血鬼之王(吸血鬼害怕阳光)。

将公布并提供所有与贸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措施等实施透明度原则的义务。在此背景下,探讨司法透明化在我国的实现问题,既关系到公开审判原则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落实,又是对我国公开审判原则的丰富与发展。

## 第一节 WTO 协议透明度原则的立法原意

### 一、WTO 协议透明度原则的价值理念

按照 WTO 协议的精神,透明度原则是指成员方政府必须公布正式实施的有关进出口贸易的法律、规章及政策,普遍适用的司法判例和行政决定,以及成员方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成员方政府或政府机构签订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协定。透明度原则的主要功能是规定各成员方的“公开”与“通知”义务,使一成员方的贸易政策置于其他成员方与世界贸易组织的监督之下。实行透明度原则的目的,是使各成员方的贸易管理具有透明度,防止成员方进行不公开的、与世界贸易组织宗旨不相适应的贸易政策,从而导致贸易歧视与贸易壁垒。

透明度原则的核心条文是《关贸总协定》第 10 条“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该条第 2 款规定,成员方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关对产品的分类或估价,关于捐税和其他费用的征收率,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转账的规定、限制和禁止,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运输、分销、保险、存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适用的法律、规章与一般援用的司法判例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成员方政府及贸易商熟悉。一成员方政府或政府机构与另一成员方政府或政府机构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现行协定,也必须公布。在 GATT 许多条款里还规定有成员方的“通知”义务,就是把本国有关法律、政策的变动及新规定都通知给缔约方全体。“在整个 WTO 多边协议中,货物贸易条款规定的达 175 项,加上服务、知识产权共计 215 项通



知义务。”<sup>①</sup>其他如 GATT 第 6 条关于征收反补贴税的报告、第 13 条关于数量限制的公布、第 16 条关于补贴的书面通知、第 19 条关于紧急措施的书面通知等,都体现了透明度原则。

经过乌拉圭回合的发展,透明度原则的适用范围突破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领域,成为成员方在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中应遵守的一项基本原则,适用于世界贸易组织管理的所有领域。《服务贸易协定》第 3 条规定,在一般情况下,每一成员方必须将影响服务贸易总协定实施的有关法律、规章、行政命令(不论是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作出的,或是由非政府机构作出的)以及签订的所有有关服务贸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都最迟在它们生效以前予以公布;如不能公布,也应将此信息予以公开,“至少每年一次向 GATS 理事会通知其显著影响本协定所作具体承诺的,服务贸易的新法令、规章或行政指令”,包括对现有法令、规章和行政指令的修改。此外,还应设立咨询点提供影响服务贸易总协定实施的信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3 条规定,各成员方所实施的、与本协议内容(即知识产权之效力、范围、获得、执法及防止滥用)有关的法律、条例,以及普遍适用的终审司法判决和终局行政裁决,均应以该国文字公布;如果在实践中无颁布的可能,则应以本国文字使公众能够获得,以使各成员政府及权利持有人知悉。一成员方的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与另一成员方政府或政府代理机构之间生效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各种协议,也应予公布。成员方应将上述法律及条例通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以便协助该理事会检查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各成员应有准备依照另一成员方的书面请求提供上述信息。一成员方如有理由认为另一成员方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某一具体司法决定或行政裁决影响其在该协定下的权利,可以书面请求对方通知该司法判决、行政裁决或双边协议的足够详细的内容。

除了上述的公布与通知义务以外,WTO 的贸易评审机制进一步促进了透明度原则的实施。具体做法是:各成员方应定期将其贸易政策状况提交

<sup>①</sup> 赵维田:《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6 页。